

雜項請購需要性說明表

單位：

項序	核定案號	請購項目	預算金額	現有數量	擬購數量	前購日期	耐用年限	需要性說明（請詳填：用途、現狀不足情形、動用率及獨家與否…等）			
1		☐ 汰換 ☐ 新購 ☐ 擴充								動 用 率	固定
											不定期
2		☐ 汰換 ☐ 新購 ☐ 擴充								動 用 率	固定
											不定期
審查附件	☐ MIS 請購規範； ☐ 報價單（非獨家需 3 家以上）； ☐ 減損單（屬汰舊換新者）； ☐ 用電申請單（耗電量>500W 者）； ☐ 研究用冰箱購置申請表； ☐ 電腦軟（硬）體增設需求說明表（屬電腦軟硬體者）； ☐ 三校政府補助款案件獨家供應檢討表（預算 100 萬元以上者）										
審查部門				資產管理部門				經辦（分機）			
								主管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請購項目單價未達 10 萬元者。
2. 資產管理部門確認後須於請購規範上簽章。